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文件

柞统发〔2023〕47号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少数民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 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功能，按照《关于做好近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民宗发〔2023〕20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柞水县委统战部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了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情况

2023 年，柞水县委统战部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0 万元，省级资金 70 万元。严格衔接资金使用要求，项目资金编制绩效目标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下达项目资金 150 万元，资金用于 3 个项目，分别是 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瓜蒌种植项目 28 万元、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木耳种植项目 52 万元和 2023 年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 70 万元，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按照《关于建立 2023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调整 2022 年项目库工作的通知》（柞衔接组办发〔2022〕38 号）和《关于补充完善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调整确定 2022 年项目库的通知》（柞衔接组办发〔2023〕10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三公示一公告”，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经营镇社区和红岩社区申请，营盘镇和红岩寺镇申报，统战部研究，2023 年报县乡村振兴局更新入库产业项目共 3 个，项目名称是 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瓜蒌种植项目、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木耳种植项目和 2023 年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省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确保了衔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政策执行严格、日常监管到位、资金拨付及时，衔接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效果良好，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及成果巩固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事中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打分要求，对2023年项目资金做了绩效评价，同时录入国家衔接资金监管平台，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编码为5700001521930619（2023年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5700001439643560（2023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木耳种植项目），5700001439627403（2023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瓜蒌种植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项目监管单位为营盘镇人民政府和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营盘镇营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和红岩寺镇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库，内容完整，无资金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柞水县委统战部组成了绩效自评小组，对本项目的产出、效益、受益人口满意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一是经济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户均收入；二是社会效益，受益群众人数；三是生态效益，3个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四是可持续影响，产业基地工程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0年；五是满意度，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0%。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都按规定、按要求、按程序公告公示，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做到公开透明，群众知晓。县级层面，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等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镇村层面，充分利用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库公示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期10天，留存12317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柞水县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入库程序，按时申报，有效地杜绝了各类问题的发生；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手续。该项目委托营盘镇和红岩寺镇实施监管，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严格监督，做到实施规范，督促营盘镇和红岩寺镇负责做好项目落实、项目预算、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项目报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5. 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柞水县委统战部高度重视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情况，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建立了扶贫资产台账，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和管护责任，均已建立柞水扶贫资产台账（少数民族项目），2023 年 3 个项目（少数民族发展）均已在 11 月底与营盘镇和红岩寺镇完成资产移交，后续管护责任已全部落实。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根据商财办农发〔2022〕137 号和〔2023〕28 号文件精神，共下达柞水县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150 万元，根据营盘镇人民政府和红岩寺镇人民政府申报，下达营盘镇省级资金 70 万元，用于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食用菌种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种植蘑菇 30 万袋，扩建蘑菇种植大棚 11 个 2500 平方米，配建蘑菇种植基地供水设施）；下达红岩寺镇中央资金 80 万元，用于 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木耳种植项目 52 万元（地栽木耳 20 万袋及配建喷灌设施）和 2023 年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兰家湾瓜蒌种植项目 28 万元（种植瓜蒌 12 亩及配建滴灌设施），柞水县委统战部及时完善 2023 年柞水县巩固脱贫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明细台账，项目已完工，下达资金 1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以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其他任务

1. 培训情况。今年以来，柞水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在围绕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相关政策进行业务培训；6月底，参加省民宗委举办的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培训班；12月初，举办2023年统战政策业务培训班，对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业务培训。

2. 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为切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期间我部多次督促和指导，柞水县委统战部部长朱邦发先后5次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并组织专门干部力量全程督促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建设按期有序推进，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合理规划实施项目，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五、加减分指标情况

经过自评，柞水县达到A级格次。下一步，柞水县委统战

部将加大对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继续加大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扶持工作，确保少数民族项目资金发挥效益，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开创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建设商洛“一都四区”、“三高三区”新柞水做出积极努力。

